

附件

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第三批）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充电基础设施奖励)的通知》（鄂财建发〔2022〕137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充电基础设施奖励）的通知》（鄂财建发〔2022〕166号）、《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武发改能源〔2021〕29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来源

运用2022年、2023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按照“加大对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奖励支持”的有关要求，统筹用于支持2016—2020年在武汉市辖区内建成投运的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二、补贴范围

本次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武汉市辖区内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建成投运并保持正常运营的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公交场站公交车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指在独立地块、社会公共停车场、住宅小区

公共停车场、商业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加油（气）站、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道服务区、交通枢纽等区域规划建设，向社会开放、为各类新能源汽车提供充换电服务的经营性充换电基础设施。

申报补贴资金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建成投运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接入电网时间为准）；

2.前期未领取相关财政补贴资金。已领取补贴资金并在原址进行设备更新升级或迁移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不含补贴时间范围内在原址新建充换电设施的扩建项目），迁移类、扩建类项目以最终迁移（扩建）时间计建成投运时间；

3.申报单位在武汉市辖区建设运营的全部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接入原“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第三方监测与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市级监管平台”）或国网智慧车联网平台，并按要求实时上传动态数据。

三、补贴标准

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给予建设补贴。补贴标准为：直流桩 330 元/千瓦、交流桩 130 元/千瓦、换电站按照设备实际投资额的 15%给予补贴（单站补贴上限 40 万元）。

四、资金下达

市发改委对省财政厅下达的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按各区报送的公用直流、交流充电桩功率数和换电站建设情况进行资金分配，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至各区，各区按相关流程予以发放。

五、申报及核发流程

以充换电基础设施权属单位为申报主体，按照属地原则向充换电基础设施所在区发改局进行申报，提交《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第三批）项目申报书》。同一项目不得在不同区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取消该单位申报资格。

各区于6月6日前完成项目申报，6月20日前完成项目审核、公示和资金发放工作，补贴资金发放按规定流程执行。

六、其他要求

（一）申报财政补贴单位，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财政补贴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取消单位申报资格（退还该单位取得的全部补贴资金）、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理。

（二）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使用合规，杜绝弄虚作假和虚报冒领等问题发生。对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三）各区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对获得财政补贴资金的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年度复核。申报财政补贴资金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应正常运营至2025年12月31日，未在规定时间内正常运营、未完成接入并按规定向市级监管平台（国网智慧车联网平台）实时上传动态数据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全额

退还该站点（桩）财政补贴资金。

（四）市发改委适时组织相关单位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检查。

（五）本方案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附件：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第三批）项目申报书

附件

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 建设补贴（第三批）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申报站点：_____

2023 年 月 日

XX 单位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申报材料

（参考模板）

- 1.武汉市 XX 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申报表；
- 2.企业申报承诺书；
- 3.权属单位及委托运营单位（权属单位自运营的可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审核时验原件）、权属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含开户名称及账号）；
- 4.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 5.土地权属证明或与土地权属方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
- 6.充（换）电站点形象照片（使用水印相机软件拍照，相片信息应包括拍摄时间、地点、经纬度）；
- 7.充（换）电设施产品认证（合格）证书或具备资质（cnas 或 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标准符合性合格报告；
- 8.充电基础设施有关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工程建设委托合同或自行组织建设的资料（换电站设备投资清单及购置合同、票据等佐证材料），充换电设施功率证明材料；
- 9.接入电网或转供电源合同及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 10.充（换）电基础设施 2023 年安全责任保险保单；
- 11.市级监管平台出具的接入证明或国家电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出具的接入国家电网智慧车联网平台证明；
- 12.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申报材料一式 5 份用 A4 纸双面打印，按资料顺序装订成册（封面、封底为 110 克以上白色哑光纸）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 Word 和 Pdf 扫描电子文本各一份。

武汉市××区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申报表

申报单位：（权属单位盖章）运营单位：（运营单位盖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人：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投运时间	电力客户表户 (注明直供电或转供电账号信息)	直流充电设施		交流充电设施		申请补贴资金（万元）		
					桩数	总功率 (kW)	桩数	总功率 (kW)	直流	交流	合计
	换电站				填写设备实际投资总金额，按 15%在合计栏填补贴金额。						
合计											

申报日期：

企业申报承诺书

(参考模板)

XX 区发改局：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xx（单位名称）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成立时间、办公地点、企业性质、企业法人、企业股东、注册资金、经营范围、近 3 年主营业务营收情况、历年在武汉市辖区建设运营充换电基础设施的站点、设施详细情况等内容）

二、申报补贴项目情况及承诺事项

我单位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向贵单位申报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第三批），申报 xx（站点名称）站点直流充电桩 xx 个，总功率 xxkW、交流充电桩 xx 个，总功率 xxkW（或 xx 换电站设备实际投资额 xx 万元）之建设补贴，申报补贴资金 xx 万元。现就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申报材料作如下郑重承诺：

1.本次申报建设补贴的充（换）电基础设施数据、资料、票据、证明材料等信息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2.本次申报充（换）电站（桩）前期均未获得相关补贴，无重复申报补贴情形；

3.我单位近3年未在专项审计、资金申报、监督检查等方面发生过违法违规情况;

4.我单位在武汉市辖区内建成投运及后续建设投运的公用充换电设施已全部按要求接入武汉市市级监管平台(国网智慧车联平台),并实时上传动态数据;

5.我单位在武汉市辖区内建设的全部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将严格按照《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及充电站安全专项检查表及验收意见书》相关标准落实安全制度和 safety 要求,加强安全管理,通过安全专项检查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意见书;

6.我单位申请财政补贴的充(换)电基础设施承诺到2025年12月31日前保持正常运营使用。

本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及以上承诺事项负责。若有违规,自愿接受取消我单位申报补贴资格、退还补贴资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月 日

编号：xxx 号

市级监管平台接入证明

（参考模板）

经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第三方监测与管理平台（市级监管平台）确认，xx 单位申报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第三批）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共有充（换）电站 xx 座，共计充电桩 xx 个（其中直流充电桩 xx 个，功率 xxkW、交流充电桩 xx 个，功率 xxkW）接入市级监管平台，运营状况良好并实时推送数据。

特此证明，本证明仅供申报充换电设施建设补贴使用。

附件：xx 单位申报建设补贴充换电基础设施接入市级监管平台明细表

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代章）

2023 年 月 日

XX 单位申报建设补贴充换电基础设施接入市级监管平台明细表

填报时间：

填报单位：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代章）

序号	站点名	行政区	站点详细地址	建成投运 时间	充电桩 ID (充电桩设备编码)	直流桩 (个)	功率 (kW)	交流桩 (个)	功率 (kW)
1				xx 年 xx 月					
2									
3									
4									
5									
6									
7									
合计									

国家电网智慧车联网平台接入证明

(参考模板)

经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确认，xx 单位申报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第三批）的充（换）电站 xx 座，共计充电桩 xx 个（其中直流充电桩 xx 个，功率 xxkW、交流充电桩 xx 个，功率 xxkW）、充（换）电站 xx 座，该批站点充换电基础设施全部接入国家电网智慧车联网平台，并实时推送数据，现运营状况良好。

特此证明，本证明仅供申报充换电设施建设补贴使用。

附件：xx 单位申报建设补贴充换电基础设施接入国网智慧车联网平台信息明细表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xx 单位申报建设补贴充换电基础设施接入国网智慧车联网平台信息明细表

填报时间： 填报单位：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盖章）

序号	站点名	行政区	站点详细地址	建成投运时间	直流桩 (个)	功率 (kW)	交流桩 (个)	功率 (kW)
1				xx 年 xx 月				
2								
3								
4								
5								
6								
7								
合计								

